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9,928,958,933 (100%) | 0 (0%) |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3,644,43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平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